

项目名称：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SSDX-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项目名称：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丰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断面水质自动检测站共 5 个站点，每个检测站不小于 15 个平方米，建成后进行 1 年运行维护。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技术规程、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开展项目，切实保证成果质量，同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条 安装验收技术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验收标准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安装验收技术要求。

第六条 运行维护要求

水站的运行维护标准，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

第七条 质保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无特别说明，质保均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八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内容，并开始项目试运行期。

第九条 检查验收

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在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558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即¥3558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70%，即¥2135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合同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0%。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捌拾柒 万元）的逾期（含因返工造成的逾期）损失费。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捌拾柒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项目使用到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见合同附件 1。

（3）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盖乙方（乙方）：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王淑贤	代表人：王玲
电 话：18796356598	电 话：135852993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账 号：	账 号：10454201040006749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